

孙中山故里片区文旅建设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（工程咨询）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孙中山故里片区文旅建设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（工程咨询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东中山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：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1号808 联系电话：0760-88314677 联系人：冯小姐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咨询甲级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/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约4000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七大板块：南入口广场提升、北入口集散中心提升、兰溪河周边环境提升、翠亨宾馆周边环境提升、翠亨古村及周边环境提升、骑楼街修缮、旅游服务设施提升。具体为新建南入口游客中心及外环境改造、慢行游径；实施中字广场改造、廊架建设、北集散中心建筑与环境</p>



提升、新建 1 号停车场；开展兰溪河河道绿化提升；新建 2 号停车场及担水处提升；实施翠亨古村 1 栋民居改造提升、冯氏宗祠布展及沿线空间提升；对骑楼街进行保护性修缮；新建及提升中山影视城南门入口旅游集散服务点、新建翠亨记忆旅游服务点及外环境整治、庄雪云地块商铺外立面及周边环境提升。

2. 中选单位服务要求：

(1) 包括但不限于：对采购人提供的《孙中山故里片区文旅建设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中提出的项目建设背景与必要性、建设内容与规模、工程建设方案、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、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等开展评估工作，并组织专家评审会，最终汇总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。

(2) 中选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办法规定，不得互相串通、弄虚作假，并对评审结果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项目评审后，甲方如有后续服务要求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。

		<p>(3) 进度要求：具体按采购人委派的任务进行。</p> <p>3. 其他服务要求按采购人具体委托的要求进行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出具后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。随后马上开展评审工作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、方式：中选单位派员驻点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、耗材、交通、工作餐等支出由中选单位自行承担。</p> <p>3. 合同签订补充内容：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</p> <p>3. 服务费：参考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（计价格〔1999〕1283号）和《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1573号）计算，即 $5 + \left[\frac{4000 - 3000}{7000} \times (10 - 5) \right] = 5.71$ 万元，并按此适当下浮计价，最终服务金额不超过4万元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项目



		服务期为 6 个月，服务期满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、提供支付凭证后的 1 个月内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中选机构未按期提出评估报告或者提出的评估报告不符合约定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评估费用。其他按照合同双方另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3	备注	本次服务的所有需求资料、过程资料、成果资料均属于采购人。中选单位应对所有资料进行保密，不可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。若发现中选单位未经过采购人允许，将成果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，则采购人可追究中选单位相关法律责任。